(上接B054版)

附表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2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6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州乐叶年产3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	否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8072.95	190,019.62	19.62	100.01%	2018年3月	16,683.37	否（注1）	否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2017年9月	13,230.35	否（注1）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000.00	54,224.01	54,224.01	7.86	54,348.29	124.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4,000.00	294,224.01	294,224.01	815.12	294,368.41	144.40	—	—	—	29,913.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700,936.78万元和160,687.74万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3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1700043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年10月27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1,624,532.7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6日，公司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人民币30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3月26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于2017年9月建设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净利息收入形成结余募集资金663987万元，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该项目。 （2）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于2018年3月建设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累计利息净收入2,012.41万元，基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述结余资金低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2GW单晶组件项目2019年度分别实现效益16,683.37万元和13,230.35万元，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受价格下降所致，特别是2018年“531新政”以来电池片和组件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募投项目产销情况良好，实际产、销量均超过可研报告预测数量，非硅成本也大幅降低，且上游原材料价格也相应下降，但由于该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电池和组件市场平均售价已由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2.4元/瓦（含税）和4元/瓦（含税）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1.09元/瓦（含税）和2.04元/瓦（含税）左右，极大压缩了电池片和组件每瓦的盈利水平，从而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 4：

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6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3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8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42,135.54	133,411.61	-12,714.39	91.30%(注1)	2018年12月	66,562.16	是	否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130,373.19	373.19	100.29%	2018年9月	121,416.21	是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42,135.54	263,784.80	-12,341.20	—	—	188,368.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8年度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6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27日，上述40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1.30%，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所致，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6：

变更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7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次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80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00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137,008.37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71,058.22	-182,941.78(注1)	27.98%
2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42,861.48	-63,138.52(注1)	40.44%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30,000.00	22,801.72	23,088.66	286.94	不适用
合计			390,000.00	382,801.72	382,801.72	390,000.00	382,801.72	382,801.72	390,000.00	382,801.72	137,008.37	-245,793.36	—

注1：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附件8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宁夏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不适用	39,67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96.26	不适用(注1)
2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不适用	21,12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23.61	不适用(注1)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释1：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尚在建设期，两项目本年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效益，故不可比其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证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3日

至2020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应当根据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董、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2020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2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不同小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个股东账户，以自己名义建立证券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优先股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优先股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股东应记取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数2,090,803,538股），股东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46元/股，最终配售股份数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瑞华验字[2019]0129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4,965.00	254,000.00	71,058.22	27.98%
2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26,186.00	106,000.00	42,861.48	40.44%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801.72	23,088.66	101.26%（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286.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形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9,144.87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继续使用。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定期安排募集资金，针对现金管理产品、选择合适时机和期限进行购买，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流动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1）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但拟任不限于：财务部门负责人、选择合格专业的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20年一季度（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6,315,057.97	5,930,397.31
负债总额(万元)	3,286,894.90	3,100,915.64
净资产(万元)	3,028,163.07	2,829,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607.74	815,8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402.25	-275,2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61.94	456,004.75
货币资金(万元)	1,812,191.37	1,933,575.29
有息负债(万元)	796,563.62	745,825.70
资产负债率	52.06%	52.29%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8.70%	32.60%
有息负债率	24.23%	24.05%

备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现金管理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24.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预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年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8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投向为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履行及监事、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股37,504,000股新股，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数2,090,803,538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46元/股，最终配售股份数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瑞华验字[2019]0129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4,965.00	254,000.00	71,058.22	27.98%
2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26,186.00	106,000.00	42,861.48	40.44%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801.72	23,088.66	101.26%（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286.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形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9,144.87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继续使用。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定期安排募集资金，针对现金管理产品、选择合适时机和期限进行购买，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流动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1）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但拟任不限于：财务部门负责人、选择合格专业的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20年一季度（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6,315,057.97	5,930,397.31
负债总额(万元)	3,286,894.90	3,100,915.64
净资产(万元)	3,028,163.07	2,829,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607.74	815,8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402.25	-275,2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61.94	456,004.75
货币资金(万元)	1,812,191.37	1,933,575.29
有息负债(万元)	796,563.62	745,825.70
资产负债率	52.06%	52.29%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8.70%	32.60%
有息负债率	24.23%	24.05%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证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76,885,645.00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以验证并且其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00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	0.00	活期存款
		0.00	通知存款
总 计		0.00	

(二)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号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3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9,935,588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实际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42,240,127.7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19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0.00	活期存款
总 计		0.00	

(三)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发行面值总额2,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实际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4号验资报告。

2.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57,471,672.07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0.00	活期存款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57,471,672.07	活期存款
总 计		157,471,672.07	

(四)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股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数2,090,803,538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46元/股，最终配售股份数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29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4,965.00	254,000.00	71,058.22	27.98%
2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26,186.00	106,000.00	42,861.48	40.44%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801.72	23,088.66	101.26%（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286.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形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9,144.87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继续使用。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